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5〕59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改扩建项目位于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该公司智能装备生产项目于2018年3月取得原益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为益环审（表）〔2018〕38号。其年产6000万片单、多晶硅片项目于2022年7月取得取得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批复，批文号为益资环评表〔2022〕12号。单、多晶硅片生产线建成后因公司内部调整于2023年12月拆除，不再建设。本次改扩建工程保留原有研磨抛光机1300台/年产能不变，新增建设1400台/年多线切割机生产线与800台/年高精研磨抛光机生产

线，对原研磨抛光机喷涂线进行技改，底座喷涂油性漆改为喷涂水性漆，研磨抛光机上抛光盘和下抛光盘新增粉末喷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相关管控要求和益阳市资阳区长春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生产改扩建项目的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漆废气（包含调漆和晾干废气）以及危废暂存间废气依托现有 3 个密闭移动式喷漆房经负压收集后经玻璃丝过滤毡+活性炭过滤器吸附净化+催化燃

烧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颗粒物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抛丸喷砂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4、DA007）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塑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塑后烘烤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前端带有过滤的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中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控制，厂界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

产废水。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防止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不含油钢屑及边角料、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经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漆桶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六）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原已审批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635 吨/年，本次改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45 吨/年，小于原有项目排放量。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

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变动相关手续。同时，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